

社会阶层及其组织

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特征与挑战

吕耀军

摘 要：20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东地区人权语境逐渐宽松，颁布了各种伊斯兰特色的《人权宣言》，不同层次的人权组织在伊斯兰国家开展活动，这都为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和组织上的准备。非政府人权组织推动了中东人权观念和人权批判精神的成长，提升了中东各国政府对人权关注程度，并成为国际人权标准内化的重要媒介，缓解了社会内部的对立。“人权依赖综合症”影响到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特征，人权组织多为社会精英阶层所领导，其活动多限于特定群体和地区。在现代社会，人权组织虽面临诸多挑战，但无疑已成为推动中东政治民主化和人权发展的潜在力量。

关键词：中东；伊斯兰；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

作者简介：吕耀军，博士，宁夏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银川 750021）

文章编号：1673-5161（2012）01-0064-11 **中图分类号：**D371 **文献标识码：**A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09YJC730004）和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09NXBZJ01）的阶段性成果。

二战结束以来，中东各国在现代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各种挫折和窘境，其中民间层面的各种非政府人权组织蓬勃兴起，人权话语逐渐成为这些组织推动中东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概念。这些非政府人权组织，作为游离于政治边缘的特殊实体，具有不同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独特性。在推动中东地区民主化进程，保护穆斯林权利，促进中东国家公民意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和功能。因此，考究中东地区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特征和挑战，对于认识中东人权运动不无裨益。

一、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缘起

20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中东地区人权话语的外部环境逾发宽松,这与国际人权精神和术语逐渐渗入中东社会密切相关。联合国除1948年颁布《国际人权宣言》外,还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人权文件和公约,重要的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目的是为进一步敦促国家和国际采取渐进措施,保证各种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①。对于各种国际人权文件,中东伊斯兰国家各种社会组织表现出不同态度,并做出积极回应,伊斯兰人权理念的法典化是这一反应的具体表现。20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东地区国家或组织颁布了十余部人权文件,包括《伊斯兰世界人权宣言》(1979, DHRI)、《伊斯兰人权宣言》(1981, HRDI)、《伊斯兰普遍人权宣言》(1981, IUDHR)、《绿色人权宪章》(1988, GGCH)等;九十年代,伊斯兰世界出现了两个最重要的人权宣言:伊斯兰会议组织颁布的《开罗伊斯兰世界人权宣言》(1990)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颁布的《阿拉伯人权宪章》(1997)。这些宣言中,在权利来源和权利解释方面虽具明显的伊斯兰宗教特色,但具体的权利内容、术语和行文规则,与国际人权文件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契合性,这表明“从1948年以来,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国家和民众并没有停留于否定或消极应对人权公约,相反,在法律的层面,他们显示了一个思考和吸纳人权原则的真正努力”^②。这些人权宣言为阿拉伯世界人权运动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建立,提供了人权理论框架。北非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成立较早,早在1972年,摩洛哥就出现了“摩洛哥保护人权联盟”(LMDDH),1979年又出现“摩洛哥人权协会”(AMDH)。突尼斯人权行动者在1977年成立了“突尼斯人权委员会”(LTDH),并在1985年颁布了《突尼斯人权宪章》(TCHR),该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非常接近,突尼斯人权委员会“是近年来马格里布地区惟一听得见的、始终如一地发出保护人权和抗议人权受侵犯声音的组织。”^③

阿拉伯世界人权运动的发展过程中,严格意义上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显然受到中东国家业已存在的其他类型人权组织的影响:第一类是国际

① 王家福、刘海年:《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781页。

② Tabet Koraytem, “Arab Islamic Developments on Human Rights”, *Arab Law Quarterly*, No.3, 2001, p.256.

③ Susan Waltz, *Human Rights and Reform: Changing the Face of North African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139.

性非政府人权组织，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第二类是国内政治力量在国外，尤其是在欧洲建立的表达政治诉求的人权组织，如总部设在伦敦的“伊拉克民主和反对压制委员会”、“伊拉克人权组织”、“巴林政治犯保护委员会”，芝加哥的“巴勒斯坦人权数据库工程”、“巴勒斯坦人权运动”以及巴黎的“伊朗人权保护联盟”；第三类是政府设立的人权组织或人权委员会。这三种类型人权组织对伊斯兰世界人权的长期关注，在中东形成了跨国人权保护体系，这无疑促动了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形成和发展。毋庸置疑的是，阿拉伯社会各种团体为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形成提供了组织保证。多数情况下，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几乎是以各种协会为雏形发展而来，如“埃及阿拉伯律师协会”。这些非政府组织在其运行过程中，往往把人权理念结合进自己的行动之中，如也门的行动主义者一方面具有前所未有的公开的党派、正式的政治组织、出版和举行公众活动的特征，另一方面具有显著增长的慈善机构的特征，这些机构的目标包括紧急救援、福利计划、健康诊所、非正式和较小范围的教育。“这个特征的一个要素是运用人权语言界定他们的行动。人权行动主义和非政府组织在也门使用人权框架构建他们工作，反映了一个遍布全球的人权话语的传播，特别是阿拉伯世界人权运动的发展。”^①

二战以后，中东国家调控新社会力量的无力客观上促进了公民社会制度和民主化需求的增长。当国家不能解决部分民众尤其是中产阶级需求时，他们则求助和鼓励建立各种公民团体，以实现不同群体的权利要求，“许多国家威权主义的本性，使得人权活动家、艺术家、作家、宗教人士和专业人员群体形成压力，以对政府问责制和公开性施加影响”^②。阿拉伯人权运动和组织的浮现，恰好反应了中东社会广泛存在的政治问题，即中东“由初始的后独立时期的挫折和失败影响下的地区政治发展阶段”，一方面，社会在发展，民众的权利意识在增强，“对于精英群体和大众来看，愈发明显的是解放和发展的益处，仅能通过民主化和人权保护的途径才能获得”^③；另一方面，中东国家民主化过程中传统意识强的原因，使得民众无法获得表达政治自由的途径。中东国家独立早期，“更关注的是以阿拉伯民族主义和发展主义为内容的集体目标，但在 20

① Anthony Tirado Chase, “The State and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in Ye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No.2. 2003, p.228.

② Asef Bayat, “Activis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Ea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No.1, 2002, p.2.

③ Abudullahi An-Na'im,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A Regional Perspectiv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3, 2001, p.709.

世纪七十年代，持发展主义的国家开始感到疲倦”^①。战后获得集体目标的失败，使人们更加追求如埃及“阿拉伯人权组织”所强调的“个人自由和个人信仰的权利，思想和表达的自由权利以及政治参与的权利”。1983年建立的“阿拉伯人权组织”（AOHR）公开反对阿拉伯国家公民和政治自由被侵犯，并在埃及、阿尔及利亚、苏丹、黎巴嫩、科威特等国建立分支机构，从而成为阿拉伯世界跨国非政府人权组织。同样以人权话语解决政治问题的情况也出现于其他中东国家。在阿尔及利亚，两个人权团体出现于1988年的政治骚乱之后；在约旦，人权行动主义者在合法性的边缘发挥作用，并在八十年代发现自己的位置，其作用随着政治开放的提高而增加；在科威特，人权活动家加入到1989~1990年的支持民主的宪政运动中；在伊拉克和利比亚，人权词汇也渗入政治话语。

地区冲突和不稳定是非政府人权组织产生的催化剂。中东每一次大的政治事件，如地区冲突和军事政变总是伴随着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产生。阿拉伯世界中，往往以伊斯兰文化为纽带，某个地区的失利往往引起群体效应，如1967年阿以冲突中，阿拉伯国家失利于以色列，使得人们认为“政府需要重新检查国家的基本力量，特别是在1967年阿拉伯军事失利以来的问题”^②；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戴维营协议，以及阿拉伯世界对1982年以色列侵入黎巴嫩的沉默等，促使来自于不同地区和政治背景的团体开始关注人权问题。1985年建立的“埃及人权组织”（EOHR）和“苏丹人权组织”，从1989年苏丹军事政变以来，其主要在外部起作用。海湾战争产生了“人权保护委员会”、“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和其他人权组织。巴以长期冲突使得人权组织在巴勒斯坦作用突出，如1979年成立的“法律援助会”（Al-Haq）、“人权公正中心”（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等，这些团体在以色列当局容忍的边缘，建立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实体。在也门，关注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数量超过200个，其中核心的就有15~20个^③，较著名的有“人权信息和培养中心”、“姐妹阿拉伯人权论坛”等，这些人权组织有效影响了也门的政治和经济活动，迫使也门政府把人权标准最终融入国家政策并成为国家行为的标准。

这些非政府人权组织客观上推动了中东地区公民意识的增长和权利观念的发展，为防止各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做了积极努力。从世界各

① Alan Richards, John Waterbury, *A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iddle East: State, Clas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360.

② Jill Crystal, “The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the Arab World”,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3, 1994, p.439.

③ Anthony Tirado Chase, “The State and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in Yemen”, p.230.

国对人权事件关注的灵敏度来看，非政府组织往往超过政府组织，“揭露出人权问题的大都是许多跨国自愿团体（非政府组织），而非国家机构。大部分国家，即便曾公开关切人权议题，往往也缺乏能力与可信度”^①。因此，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中东政治生活中有着重要作用：一方面，“置威权主义政府于检验之中，以及因为它们它们在扩展和深化政治开放性中所起的作用，客观上促使各国政府重新思考人权保护问题。”^②中东各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NHRLs）以回应和解决各种人权问题，就是这种情况的明显表现。20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巴勒斯坦、也门、约旦、卡塔尔、埃及和沙特分别建立了国家性质的人权机构，“以作为对非政府组织或者对政权持批评立场的国内和国际政治派别，做出反应的政治机制”^③；另一方面，非政府人权组织在客观上“解除了政府的疑虑，以保证中东地区安全地、尝试性地迈向政治民主化，从而为更多的有党派性的反对团体提供了机会。”^④人权组织把对话置于优先地位的定位使其可以利用自身的特殊功能，解除当政者的疑虑，增强政府解决国内现实问题的能力，缓解社会内部的对立。因此，有学者指出，在整个马格里布，“国内各种人权组织构成一个重要的媒介，通过这些组织，民主化力量提出变革的要求，这种变革不仅包括参与者，而且也包括政治话语的内容和规则。”^⑤

二、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特征

苏丹人权学者和活动家、美国艾摩利大学法学教授艾哈迈德·安纳伊姆毕生致力于伊斯兰人权研究和活动。他曾经把中东人权运动的发展特点描述为“人权依赖综合症”，即各国政府“对本国人权的保护，与他们对自身社会内部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的反应相比，更多是对国际压力做出反应。”^⑥对于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来说，这种“人权依赖综合症”尤为明显：一方面，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多依赖于西方或国

① 阿布杜拉·艾哈迈德·安纳印：《跨文化的人权观点》，潘欣欣、倪世杰译，台北：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8 年版，第 70 页。

② Jill Crystal, “The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the Arab World”, p.454.

③ Sonia Cardenas, Andrew Flibbert,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Middle East Journal*, No.1, 2005, p.413.

④ Jill Crystal, “The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the Arab World”, p.453.

⑤ Susan Waltz, “Making Waves: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Human Rights Groups in North Africa”,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No.3, 1991, p.504.

⑥ Abudullahi An-Na'im,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A Regional Perspective”, p.702.

际人权组织的媒体途径和压力方式，以实现保护人权的目标。中东非政府组织虽监控、搜集各国人权状况的资料和信息，但并构不成对政府的直接压力，而往往须借助西方国家或媒体，施压于国内政府，解决各种人权问题；另一方面，大部分中东人权组织沿袭或摹仿诸如“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等国际人权组织的运行模式，按同样的要求来组织，使用类似的策略和工作方式，使得一些穆斯林称这些非政府人权组织为“欧洲人权组织在中东的复制品”。通过仿效国际人权组织的经验，阿拉伯非政府人权组织在国际层面上越来越活跃。非政府人权组织代表出席联合国在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的人权会议，并参加其他国际性的论坛，以确保地方人权议程被听到。阿拉伯人权组织运动与西方关系如此密切，引起了部分穆斯林的担心，“来自于北方国家（North）的朋友们将决定地方团体的需求、结构、任务和优先顺序。地方团体必须谨防对于人权的阴险利用。”^①

同时，我们也看到阿拉伯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先天不足，使其对国外资金的依赖明显。对国外资金的接收与否，构成人权组织内部一个高度分化的问题。一些组织尽量避免冒险接受这种资金，对其持拒绝态度，如“埃及人权组织”成立之初，一些成员拒绝接受国外资金，因为“西方经济上的强大使得其为了自身目的，会通过投资来利用埃及非政府组织”，该组织认为，外国投资是西方借以推动全球化的外部力量，这以牺牲建立国内民主运动为代价，“来自于外部公共活动的‘资金’，在任何方面也不能激活民主运动，更确切地说，这种趋势仅仅激活非政府组织的‘全球化’。在这个被强加的时代，‘全球化’将把社会问题从本地成员中排除出去。”^②而另一些人权组织则认为利益超过风险，主张吸纳外部资金，以确保人权组织的议程不被危及。无论这两种态度的优点如何，接受西方资金的人权组织发展非常迅速，能够有效完成自己的计划；而那些不接受外部资金，主要借助本地资金的团体，则举步维艰。20世纪九十年代，埃及和巴勒斯坦人权组织不断浮现，其中许多依靠于国外资金，如埃及有：人权法律研究和资源中心（1989）、开罗人权研究协会（1993）、埃及妇女问题中心（1994）、法律援助中心（1994）、埃及妇女权利中心（1996）、民主发展协会（1996），阿拉伯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1997）、犯人人权中心（1997）、人权保护地区计划行动者（1997）。

① Makua Wa Matua, “Domestic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frica: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A Journal of Opinion*, No.2, 1994, p.32.

② Anthony Chase, Amr Hamzawy,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Independent Voic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6, p.117.

中东人权运动领导者多属于社会精英阶层，主要来自于城市中的知识分子或中产阶级。一方面，领导层大部分人与贫穷乡村的社会现实相隔绝，这导致的结果是，这些人权组织在广大的农村地区缺乏大众基础。仅有极少数的人权组织在普通民众中有一定影响，“人权语言的讨论是精英的语言，而不是大众的语言”^①；另一方面，领导中东人权运动的精英们常常纠结于人权普遍性和文化相对性相互抵牾的争论中。非政府人权组织最初避免讨论这种敏感问题，而直接以国际人权普遍性的视角确立自身目标和原则，以使其行动获得外部承认。这种对本土宗教文化避而不谈的方式，并不能解决中东地区“国际人权标准与伊斯兰文化和传统规范不兼容”的争论。许多人权组织发现它们处于缺乏极其重要的本土支持的孤立和窘境。因此，安纳伊姆指出，中东人权的发展，“最重要的策略是把人权价值转换为大众的话语，人权话语是非常抽象的，它不会像其他话语那样能激发某种热情。因此，要转换和普及人权观念，以在尽可能多的人中产生一种真正的责任。直到现在，人权似乎只引起小部分精英分子的兴趣或关注。使人权变得与大众相关是非政府人权组织应该立刻解决的一个问题，”^②这一问题已引起当代人权组织的关注，“阿拉伯人权组织”的领导者艾尔·迦迪尔指出，“阿拉伯人权组织”的下一个目标是扩展“人权组织的草根基础，因为它仍是一个精英组织，不能起到发展公民社会的作用，除非它获得广泛的群众支持。”^③

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关注重点较为单一，对政治权利的关注仍是主流。中东各国战后虽采取各自的发展道路，但都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在中东这个多事之地，伴随着中东民主化过程的人权组织的行动目标，多侧重于对公民政治权利的保护，将其视为首要目标。通过对中东人权组织的纲领解读，可以看到绝大部分人权组织所关注的内容都与政治权利有关，这使得对经济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处于次要地位。这种情况与非政府人权组织产生的社会土壤相关，因为对所有权利平衡的关注，只会存在于一个社会相对稳定、公民意识浓厚的地区。

三、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面临的挑战

从国内层面来看，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几乎都面临两个相互联系的

① Jill Crystal, “The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the Arab World”, p.453.

② Abdullahi An-Na'im, “Problem of Dependency: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the Arab World”, *Middle East Report*, No.1, 2000, p.23.

③ Shahram Akbarzadeh, Benjamin Macqueen, *Islam and Human Rights in Practice: Perspectives across the Ummah*, London: Routledge, 2008, p.453.

挑战，一个来自外部，表现于其在穆斯林社团内不能充分拓展影响，只在范围较小的持自由主义观念的知识分子内部保持相对孤立；另一个则是内部的挑战，即组织本身的问题。具体说来，人权组织面临如下挑战：

第一，人权组织缺乏本土文化的支持。20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中东人权组织逐渐增长，呈现多样化的态势，虽面临诸如统治体制的非民主化特性，缺乏法律规定的权利保护机构，限制自由表达和结社的法律规定，发展新的、更有效的技术需要等诸多挑战，但人权组织所遇到的最大的挑战，是不得不忍受“人权是一个西方观念的理解和他们的人权行动主义缺乏合法性和地区的支持。”^①在阿拉伯社会中，对国际社会的不安全感和不信任是穆斯林接受人权观念所面对的主要障碍。这种不信任的根源，可追溯至奥斯曼和欧洲殖民时期，以及阿以冲突，利比亚和伊拉克被西方社会的制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侵入黎巴嫩和科威特被伊拉克所占领采取的双重标准，这一切破坏了中东国家对国际人权标准的信心，如“阿拉伯人权组织”建立伊始，阿拉伯民族主义怀疑人权组织的目标，把人权看成是“源自于西方的观点，旨在使国家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关注发生偏移”^②。因此，许多国内非政府人权组织，常常被政府和国内批评家描绘为“由外部势力操纵的木偶”。

第二，人权组织独立性较大，缺乏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密切合作。20世纪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早期，人权组织创立者大部分是政治活动家。他们在有限的政治参与空间破灭后，转向人权行动主义，他们最初把人权看成批评现政权，动员本地和国际压力和保护自身的方式。早期的伊斯兰主义者乃至世俗组织，皆视人权组织为异己组织。伊斯兰主义者认为，世俗性质的人权组织“表达自由、容忍和平等的信息，威胁到对伊斯兰教法、习惯和实践的解释”。许多伊斯兰主义者厌恶人权组织拒绝接受以伊斯兰教法为人权基本保证。虽然后来在特定政治形势下，伊斯兰团体与人权组织会出现合作的情况，但往往是暂时的。在埃及，人权非政府组织与穆斯林兄弟会之间在特定情况下出现合作，然而“当前的埃及人权非政府组织和穆斯林兄弟会之间的合作是功能性合作的结果，而不是一种深化约束。因此，这两个团体的合作是生存的策略”^③。“埃及人权组织”秘书长哈斐兹·阿布·萨阿达指出，“人权非政府组织和穆斯林兄弟会在关于政治迫害的问题上说同样的语言，但是当在国际公约

① Abdullahi An-Na'im, "Problem of Dependency: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the Arab World", p.107.

② Jill Crystal, "The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the Arab World", p.449.

③ Shahram Akbarzadeh, Benjamin Macqueen, *Islam and Human Rights in Practice: Perspectives across the Ummah*, p.87.

的基础上解决‘人权’时，则面对‘巨大的差距’”^①。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不同的人权组织之间。不仅各种人权组织之间缺乏积极的相互合作，相反还存在明显的竞争，这种竞争“存在于他们的领导者中，这种情况多与国外援助和承认有关。”^②在不同人权组织之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特别是人权组织的区域性合作，成为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共同理想。埃及开罗1983年成立的“阿拉伯人权组织”（AOHR）是阿拉伯非政府人权组织合作的初步尝试，该组织的目标是“提高阿拉伯民众的权利意识”以及“与其他人权组织进行合作”。然而，阿拉伯人权组织“在使人权运动形成一种整体发展方面，所采取的广泛策略是失败的，这迫使非政府人权组织开始寻求自身内部一种独立的协同。”^③阿拉伯人权组织在地区层面上合作的失败被“阿拉伯人权运动”（AHRM）所补偿。“开罗人权研究学会”在摩洛哥人权组织的协助下，1999年4月在卡萨布兰卡召开了“阿拉伯人权运动”第一次国际性会议，约有来自于阿拉伯世界人权组织的10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颁布了《阿拉伯人权运动卡萨布兰卡宣言》，回顾了阿拉伯人权运动的背景，并对人权保护内容做了相应的明确，强调提高不同人权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第三，非政府人权组织面临注册、资金方面的现实问题。受中东国家国内政治生活复杂性的影响，人权组织面临官方注册的问题，这在传统型政府主导的海湾国家，以及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较为明显。人权组织主要关注政府所做出的侵权行为，因而在注册方面受到严格限制。而早期在北非地区，官方注册相对宽松；在埃及开罗，2000年有不超过40家这样的组织。而这种情况现在又有所改变，所有的实体活动只要被认为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则必须在社会事务部（MOSA）登记，否则将面临监禁和罚金，主要原因在于“非政府组织有宗教或政治的定位，这是国家不喜欢的”^④。2004年埃及社会事务部授予建立于1985年的“埃及人权组织”许可证，但是没有授予建立于1991年的“新妇女研究中心”以及建立于1996年的主张工人、农民权利的“人权土地中心”许可证。另外，中东国家加大了对非政府组织国外资金的控制，这类立法在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被制定或提交。这对包括人权组织在内的所有

① Annette Jünemann, *Euro-Mediterranean Relations after September 11: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Domestic Dynamics*, London: Frank Cass, 2004, p.146.

② Eugene Cotran, Adel Omar Sherif,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and Islam*,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9, p.230.

③ Makua Wa Matua, “Domestic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frica: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p.717.

④ Shahram Akbarzadeh. *Islam 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6, p.103.

非政府组织无疑具有毁灭性的影响，“许多阿拉伯国家政府把非政府人权组织贴上‘威胁国家安全’的标签，如果这些组织因为资金的不充足而被迫‘自愿地’关闭，这个地区的大部分政府将松了一口气。”^①

第四，地区和国际主张的人权概念性的困难，仍然影响阿拉伯人权运动及其组织的发展。理论上，人权组织的根本原则应无偏袒地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受侵犯，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依据经验可以预测到，部分群体一旦掌握权力后，或许反过来会否认民主和人权的原则。对于这部分人是积极主张对其权利的保护，抑或是持一种漠视的观望态度，这构成阿拉伯人权运动过程中的重要挑战，这在如何处理伊斯兰主义者和其他激进组织的个人权利问题上尤为明显，如在苏丹，民族伊斯兰阵线（NIF）起着民主党派的角儿，直到其在1989年6月通过军事政变获得权力的前几个月，甚至还是联合政府的合作者，然而在获得国家权力之后，立即废除宪法、解散议会和所有政治党派、贸易协会、专业团体，禁止各种政治反对派。这使人权组织常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作为一个基本原则，是坚持所有人和群体的人权，不计后果；或者是通过一些现实的考虑，做出选择性的保护，进而冒险渐渐破坏人权标准的道德可信性。

四、余论

中东人权运动发展过程，是人权普遍性和文化相对性争论的现实表现。在阿拉伯世界中，不考虑穆斯林每天所面对的宗教和文化问题，讨论人权问题是毫无意义的。要使人权普遍原则与中东地区的民族、宗教文化相结合，这个任务不能被国际人权组织所完成，必须借助于穆斯林社会内部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以获得实现。正如汉斯彼得·舒密兹所述，“国家行动者接受根本改变的情况，发生于当个人，而不仅是国家成为国际法的遵行者，然而，这个根本改变的基本驱动力是非政府组织”^②。虽然非政府人权组织对于中东民主化和公民意识的提高有着重要作用，但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所面临的问题，也是中东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所遇到困境的一种折射。中东现代化发展，急需一种具有内聚力的公民意识，而不再是以性别、种族、教派或以宗教为区分，容易导致社会裂痕的派系意识。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虽面临诸多困难，但无疑已成为推动中东人权发展的潜在力量。人权组织在现代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的解决，

① Julia Pitner. “NGOs’ Dilemmas”, *Middle East Report*, No.1, 2000, p.36.

② Anthony Tirado Chase, “The State and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in Yemen”, p.216.

最重要的是本地穆斯林人权意识的提高和发展，而这需要对伊斯兰人权理念做出合乎现代观点的新诠释。另外，地方性的资金来源和其他物质性支持必须被培植。最不能忽视的是如何动员和提高“草根阶层”和“妇女组织”的社会作用，以取得有效的地方支持。中东各非政府人权组织也在思索和探究一个由非政府组织所控制的实体，由国家或国内社团提供资金，支持人权组织在各中东国家的发展。否则，中东的人权组织将仍然处于边缘化、四分五裂和低效率状态。如果这种情况延续下去，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衰微，则仅是个时间问题。

Middle Eastern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Func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Challenges

LÜ Yaojun

Abstract Since the late of 20th century, the human rights context has gradually relaxed in the Middle East, the various kinds of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as enacted,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t all levels launched activities in the Islamic countries, which providing a theoretical and organizational preparations for the emergence of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promoted the growth of concepts and critical spirit of human rights in the Middle East, enhanced the concern degree of the Middle East countries' governments on human rights, and became a important media of internaliz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which easing the antagonism within society. "Human rights dependency syndrome" affec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while these organizations were mostly led by the elites, and human rights activity limited to specific groups and regions. In modern society,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but it has undoubtedly become the potential power that promote Middle East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Key Words Middle East; Islam;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NGOs

(责任编辑: 钮 松)